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川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股東週年大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爆發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37.5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謹提醒本公司之股東謹慎考慮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在此建議本公司之股東藉委任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並請儘速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執行董事：

徐 楓

湯子同

湯子嘉

趙海生

非執行董事：

宋四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宏斌

曾金泉

吳自謙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5樓

1501-2及1507-12室

股東週年大會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送呈閣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為閣下提供將於該大會上提名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相關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及第8頁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條細則之規定，除大會主席可以酌情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續會或其他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度年報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第79條細則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為數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獲選擔任董事以來任期最長者，且退任董事將合資格競選連任。劉櫻女士、徐楓女士及章宏斌先生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董事以來任期最長的本公司董事，故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競選連任。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之組成及董事局採納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因此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櫻女士、徐楓女士及章宏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重選本公司各退任董事連任之議案將個別及獨立地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各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及彼等自上次獲選連任後於本公司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視情況而定)。

董事局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章宏斌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局服務逾十六年。章先生自加入董事局後，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的職責或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交易及運作。此外，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局相信章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董事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章先生提交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章先生仍保持獨立。

經考慮本公司之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以及工作年資，及根據董事局已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認為章先生能對董事局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的專業經驗。董事局亦已評核章先生的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已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且能為董事局帶來彼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在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其判斷準則。因此，董事局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章先生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本公司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將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提名重選連任之三位本公司董事之資料列載如下：

- (a) **劉櫻女士**，47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獲推選為董事局主席。

劉女士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學碩士研究生及內地的高級經濟師之資格。彼曾先後出任蘇州圓融發展集團公司副總裁及總裁、蘇州新建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以及蘇州工業園區兆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此外，彼曾出任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劉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出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江股份」)之黨委副書記及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張江股份之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獲選舉為張江股份之董事及副董事長，並被任命為張江股份之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選舉為張江股份之董事長，並不再擔任副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張江股份之總經理，並行使總經理職責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張江股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且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趙海生先生為張江股份之副總經理。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劉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及彼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獲發放任何酬金。

- (b) 徐楓女士，70歲，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彼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女士於電影製作，及在臺灣的物業發展與投資，以及零售業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並專注於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以及款客及消閒業務工作近三十年。彼亦為摩納哥公國駐上海市之名譽領事。

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之母親。三位均出任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之董事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湯臣集團」)之執行董事。要約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而湯臣集團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藉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勝發展有限公司(「國勝」)持有本公司之股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在股份中持有須具報權益。徐女士為要約方及湯臣集團之控股股東，而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要約方及湯臣集團之主要股東。徐女士亦為湯臣集團之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誠如要約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要約方正式要求董事局向並非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國勝除外)所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提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以計劃安排的方式(「該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該建議」)。此外，要約方與 Best Central Developments Limited (「存續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張江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存續協議》(「《存續協議》」)。根據《存續協議》，要約方與存續股東將於該計劃生效後仍為本公司之股東。就有關該建議，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徐女士與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及藉要約方及湯臣集團受彼及其近親所控制，而被推定為與要約方、湯臣集團及國勝一致行動。彼亦藉《存續協議》項下之安排而與張江股份及存續股東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女士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969,733,376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徐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及彼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獲發放任何酬金。

- (c) 章宏斌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章先生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且具備內地律師資格。彼為一家在內地從事物業租賃及管理之企業之財務總監及具有逾二十年之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兼任上海財經大學之學生導師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兼任上海交通大學之學生導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

章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董事委任書。彼現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34,400港元，此乃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參照董事局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彼之職責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所有上述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之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有資格可競選連任。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及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為代表，以代其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力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指明的股份數目，惟如是這樣，所委任之代表可能無權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不遲於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本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有關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將連同本通告提供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爆發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填寫健康和旅遊申報表；
 - (3) 獲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會議期間需佩戴外科口罩；及
 - (4)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或需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衛生檢疫或強制檢測，或錄得攝氏37.5度或更高的體溫讀數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謹提醒本公司股東謹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在此建議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投票權利，並於上述附註2之指定時間交回其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7. 由於在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爆發的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rivera.com.hk>，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